

合同编号: _____

2025至2026年度罪犯食堂副食品采 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海南省海口监狱

乙 方（供应商）：海南谷之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14



2025至2026年度罪犯食堂副食品采购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海南省海口监狱

乙方：海南谷之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3日2025至2026年度罪犯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5-054)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总价、服务范围、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5至2026年度罪犯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二) 合同总价：¥ 9379473.33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

合同总价包含产品采购、包装、运输、仓储、装卸、人工等其他有关项目的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含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扶贫网站购买扶贫产品款，乙方必须按照政府关于购买扶贫产品的文件精神执行，其结算价格为扶贫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时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市场波动进行任何调整。

最终合同金额按照乙方实际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食品数量乘以合同第一条第(四)项中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扶贫产品款按照扶贫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时价格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采购、包装、运输、仓储、装卸、人工等与有关项目的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中标单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 服务范围：采购类别包括蔬菜类、畜肉类、禽肉类、鱼虾类、禽蛋类、豆制品类、副食品类等七类。若需要乙方提供项目内以外的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甲方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四) 项目内容:

罪犯食堂副食品采购明细表						
一、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青菜	优质	公斤	60000	4	3.32
2	大白菜	优质	公斤	80000	3.3	2.74
3	小白菜	优质	公斤	30000	3.7	3.07
4	椰子菜	优质	公斤	60000	2.8	2.32
5	黄芽白	优质	公斤	30000	3.2	2.66
6	春菜	优质	公斤	5000	4.2	3.49
7	油麦菜	优质	公斤	10000	3.9	3.24
8	大芥菜	优质	公斤	40000	3.8	3.15
9	上海青	优质	公斤	20000	3.9	3.24
10	空心菜	优质	公斤	10000	3.9	3.24
11	生菜	优质	公斤	15000	4.3	3.57
12	香菜	优质	公斤	1000	11.8	9.79
13	花菜	优质	公斤	10000	5.8	4.81
14	菜心	优质	公斤	10000	5.5	4.57
15	蒜米	优质	公斤	1000	10.5	8.72
16	蒜苔	优质	公斤	3000	8	6.64
17	西芹	优质	公斤	5000	6.2	5.15
18	长豆角	优质	公斤	5000	5.5	4.57
19	土豆	优质	公斤	40000	3.5	2.91
20	尖椒	优质	公斤	10000	3.4	2.82
21	菜椒	优质	公斤	10000	3.8	3.15
22	茼蒿菜	优质	公斤	3000	7.2	5.98

23	茄子	优质	公斤	20000	3.8	3.15
24	西红柿	优质	公斤	10000	4.5	3.74
25	小葱	优质	公斤	1000	7.5	6.23
26	水芹	优质	公斤	5000	6.8	5.64
27	地瓜叶	优质	公斤	20000	3.5	2.91
28	地瓜	优质	公斤	3000	5	4.15
29	菠菜	优质	公斤	2000	7.6	6.31
30	韭菜	优质	公斤	5000	5	4.15
31	莲藕	优质	公斤	2000	6.5	5.40
32	蒜苗	优质	公斤	2000	5.5	4.57
33	酸菜	优质	公斤	1000	9	7.47
34	海带结	优质	公斤	1000	10	8.30
35	甜薯	优质	公斤	1000	5.8	4.81
36	洋葱	优质	公斤	20000	3	2.49
37	豆芽	优质	公斤	30000	2.8	2.32
38	青瓜	优质	公斤	15000	3.5	2.91
39	苦瓜	优质	公斤	5000	3.7	3.07
40	冬瓜	优质	公斤	50000	3.1	2.57
41	南瓜	优质	公斤	45000	3.1	2.57
42	黄瓜	优质	公斤	20000	3.8	3.15
43	丝瓜	优质	公斤	10000	4	3.32
44	白萝卜	优质	公斤	50000	3	2.49
45	胡萝卜	优质	公斤	20000	3.3	2.74
46	玉米	优质	公斤	6000	4.4	3.65
47	生姜	优质	公斤	1000	10.8	8.96
48	竹笋丝	优质	公斤	1000	9	7.47
49	萝卜干	优质	公斤	2000	6.3	5.23

50	榨菜丝	优质	公斤	3000	6.1	5.06
51	酸豆角	优质	公斤	1000	7	5.81
二、畜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 用量	审核单价 (元)	中标单价 (元)
1	鲜白条猪肉	当天宰杀、去除内脏、头、脚、骨等，切片或切块	公斤	8000	26	21.58
2	精瘦猪肉	色泽鲜嫩，切丝	公斤	1000	29	24.07
3	冻排骨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切块	公斤	1000	32	26.56
4	冻白条猪肉	去除内脏、头、脚、骨等，切块、切片	公斤	29000	23	19.09
5	鲜牛肉	当天宰杀，新鲜牛肉，切块、切片	公斤	1000	72	59.76
6	冻牛肉	色泽好，无异味	公斤	1000	62	51.46
7	鲜牛腩	当天宰杀，新鲜牛腩，切块、切片	公斤	1000	58	48.14
8	冻牛腩	色泽好，无异味	公斤	2000	48	39.84
9	鲜羊肉	当天宰杀，新鲜羊肉，切块、切片	公斤	1000	70	58.10
10	冻羊肉	色泽好，无异味	公斤	2000	60	49.80
11	冻牛肉丸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整箱包装	公斤	1000	25	20.75
12	猪血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6000	6.5	5.40
13	猪肉丸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14	11.62
14	火腿肠	优级	公斤	2000	16	13.28

15	广式腊肠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整箱包装	公斤	1000	26	21.58
----	------	----------------	----	------	----	-------

三、禽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鲜白条鸡	当天宰杀,去除内脏、毛等部位,每只3斤左右,切块	公斤	10000	22	18.26
2	鲜白条鸭	当天宰杀,去除内脏、毛等部位,切块	公斤	35000	18	14.94
3	鲜白条鹅	当天宰杀,去除内脏、毛等部位,切块	公斤	2000	35	29.05
4	冻鸭边腿	合格品牌,整箱包装	公斤	62000	12.9	10.71
5	冻鸡腿	合格品牌,整箱包装	公斤	12000	14	11.62
6	冻鸡翅	合格品牌,整箱包装	公斤	5000	24	19.92
7	冻鸭翅	合格品牌,整箱包装	公斤	6000	14	11.62
8	冻鸡边腿	合格品牌,整箱包装	公斤	42000	11.6	9.63

四、鱼虾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冻灯光鱼	每条100克以上,去腮、去内脏	公斤	14000	13.2	10.96
2	冻菜刀鱼	每条100克以上,去腮、去内脏	公斤	5500	13	10.79
3	冻巴浪鱼	每条100克以上,去腮、去内脏	公斤	5200	13	10.79

4	冻秋刀鱼	每条100克以上, 去腮、去内脏	公斤	2000	25.3	21.00
5	基围虾	当天捕捞每斤50尾左右	公斤	1000	46.7	38.76
6	鲜罗非鱼	新鲜, 每条250克左右, 去腮、去鳞、去内脏	公斤	10000	12	9.96
7	鲜金昌鱼	新鲜, 每条250克左右, 去腮、去内脏	公斤	1000	30	24.90
8	虾皮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	45.5	37.77
9	小咸鱼仔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30	24.90
10	冻带鱼	杀好, 去腮、去内脏、切成块	公斤	2500	15	12.45
11	鱼丸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0	16	13.28
11	冻金昌鱼	每条250克左右, 去腮、去内脏	公斤	3000	25	20.75

五、豆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水豆腐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00	4.8	3.98
2	老豆腐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0	6	4.98
3	千张豆腐皮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0	11	9.13
4	豆腐干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4500	9	7.47
5	豆腐泡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11	9.13
6	花生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0	12	9.96
7	黄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0	9	7.47
8	腐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500	20	16.60

9	绿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0	12	9.96
六、禽蛋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鲜鸡蛋	优质	公斤	43000	12.3	10.21
2	皮蛋	优质净重	公斤	1000	21	17.43
3	咸鸭蛋	优质	公斤	3000	17.6	14.61
七、副食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计划用量	审核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食盐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9000	3	2.49
2	生抽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6000	4.5	3.74
3	老抽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0	4.8	3.98
4	白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4.5	3.74
5	陈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3	2.49
6	蚝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4500	4.3	3.57
7	味精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500	11	9.13
8	鸡精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12.2	10.13
9	白砂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500	7.5	6.23
10	淀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5	4.15
11	豆瓣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	7.5	6.23
12	豆腐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17	14.11

13	芝麻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18	14.94
14	黄豆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10	8.30
15	辣椒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15	12.45
16	八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44.8	37.18
17	桂皮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23.8	19.75
18	花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50	41.50
19	干辣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22	18.26
20	香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30	24.90
21	草果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46.5	38.60
22	陈皮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20	16.60
23	胡椒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44	36.52
24	五香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30	24.90
25	十三香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39	32.37
26	酵母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300	40	33.20
27	香菇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68	56.44
28	小木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400	55	45.65
29	红枣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16	13.28
30	紫菜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24	19.92
31	梅菜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16	13.28
32	枸杞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	50	41.50
33	粉丝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11	9.13

34	豆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400	9	7.47
35	汤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13.9	11.54
36	水饺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000	14	11.62
37	猪肉蛋黄粽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400	38	31.54
38	蛋黄月饼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400	39	32.37
39	菊花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69.3	57.52
40	挂面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0	7.5	6.23
41	干海带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500	28	23.24
42	炸鸡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15	12.45
43	咖喱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20	16.60
44	孜然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200	20	16.60
45	赤砂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公斤	1500	7	5.81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 履约时间：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二) 履约地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履约方式：每日根据甲方的供货需求进行配送，货物需通过甲方验收。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根据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凭发票及验收单按月结算。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乙方上月配送的货物款项。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四、验收

(一)乙方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民警按照产品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验收不免除乙方对食品的质量责任,不视为甲方认可食品质量合格。

(二)冷冻类食品的验收以解冻后的净重为验收重量。

(三)所有产品的验收结算均以净重为验收重量。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关于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货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采购凭证等配合甲方做好生活物资采购验收工作。

(五)乙方配送的食品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的品种和数量配送,所有食品配送偏差不得超过要求数量的10%,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按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五、质量要求

(一)罪犯伙食食品的规格等参数详见项目内容。

(二)蔬菜类必须新鲜、无腐烂、无变质;各类蔬菜均应符合国家的蔬菜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食用标准:抑制率小于50%。包括但不限于抑制率小于50%【“农药残留检测需符合以下要求:(1)快速筛查:按《GB/T5009.199-2003》检测,酶抑制率<50%;(2)复检确认:当采购人对快速筛查结果不认可时,委托CMA认证实验室按《GB 23200.121-2021》进行388种农药残留检测;(3)最终判定:所有检测结果必须符合《GB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蔬菜应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备该品种固有的正常外在表现。其中:

1、普通叶类(白菜、青菜、生菜、芥菜等):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他杂物。

2、根茎类(白萝卜、胡萝卜、土豆等): (白萝卜、胡萝卜等)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糠心黑心，干净整洁、无泥沙、无畸形、无害虫、无腐烂。（土豆等）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变绿。

3、花菜类（花菜等）：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

4、瓜类（黄瓜、青瓜、南瓜、冬瓜、苦瓜等）：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色泽正常、瓜肉结实、无裂口、无折断、无压伤。

5、豆类（豆角）：无虫蛀、鲜嫩、无干枯空洞、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发软皱缩。

6、茄果类（茄子、西红柿、菜椒、尖椒等）：（茄子）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无畸形、不破裂、无腐烂、无压伤；（菜椒、尖椒等）成熟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表面光滑、有光泽、无断裂、不干软、无腐烂。

（三）畜肉类、禽肉类、鱼虾类等生鲜食品必须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冷冻生鲜食品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1/2。鱼、肉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避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生猪（牛、羊）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牛、羊）加工的鲜猪（牛、羊）肉；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二证二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猪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肉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验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证》验讫印章。**畜肉类、禽肉类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割：切块、切片、切丝等；鱼类应根据甲方要求杀好：去腮、去鳞、去内脏。**

（四）豆制品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配送至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1/2。

（五）禽蛋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每次配送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严禁使用违禁药品，确保大小均匀、新鲜完整、无破

损、不变质，表面清洁，不沾附泥土等物，配送至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1/2。

（六）副食品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每次配送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安全合格证书，配送至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1/2。

（七）包装要求：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标记标号字体清晰、明确，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八）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流通市场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蔬菜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乙方应查验并留存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购物凭证等材料，同时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等材料。

（九）所有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所有食品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六、配送要求

（一）乙方必须在合同标的范围内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标准食品。配送的食品，从食品源头开始到甲方验收前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二）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配送指定食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品种送达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供货品种的，乙方需提前1天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变更供货品种。合同履行期间，配送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需提供配送人员在乙方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专车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专车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

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人员在乙方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等材料方可办理进出手续。

(四)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如遇特殊情况,如节假日加菜、台风天气或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要求,配合落实好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如食品的储备和消杀静置等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六)配送期间,乙方必须确保食品配送人员身体健康,办理健康证,定期体检,同时要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求配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场所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接受安全检查,严禁为服刑人员传递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及口信等,不得将甲方相关信息散布到狱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乙方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蚂蚁等叮咬。

(八)食品运输车辆和设备必须保持状况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相关标准,保持干净卫生,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避免污染食品。若因配送车辆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送达,乙方应在收货时间前3小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物资供应。

七、售后服务

(一)因标的质量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等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该批货物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必须对标的物提供质量保证,配送的食品如数量、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30分钟内做出答复,

并妥善处理,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应于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无条件更换,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四)乙方必须选派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的人员对接甲方,专人配送。

(五)严格执行配送标的的检验、留样程序,对每批次的配送标的物都要留样备查,同时保存好相关采购单据或合同。

(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不定期抽样检查工作,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商务要求

(一)乙方必须接受由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检查。

(二)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机关如有其他采购要求,中标单位须配合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若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推行肉类“片区联合招标采购”模式,确定供应商后,甲方将按照省局要求优先从“片区联合招标采购”确定的供应商处采购肉类。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包括保证义务)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如果第一笔款项不足履约保证金数额,甲方可以在以后的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达到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止。

(五)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1亿元,乙方需向甲方出示保险单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给甲方留存(保险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原公开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

文件、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提供备用产品或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蔬菜类、肉类等产品当月首次发生因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发生退货的, 甲方予以警告, 且乙方应当立即重新配送符合要求的该批次产品; 第二次发生退货的, 乙方应当立即重新配送符合质量要求的该批次产品, 且扣除该批次产品的50%货款; 第三次发生退货的, 乙方应当立即重新配送符合质量要求的该批次产品, 且扣除该批次产品的100%货款; 四次及以上发生退货的, 乙方应当立即重新配送符合质量要求的该批次产品, 且扣除该批次产品的100%货款, 同时对其进行罚款处理, 罚款金额为该批次产品金额的20%, 从当月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 如乙方送货人员违反甲方场所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产地证明、检测检验证明、合格证等资料, 导致甲方未做到溯源管理, 甲方有权扣除5%履约保证金; 引发安全事故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扣除20%履约保证金。

(五) 乙方对甲方有关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发现的问题不落实整改的, 甲方有权处500至5000元的罚款, 罚款优先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六) 因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 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甲方场内的, 甲方将扣除10%履约保证金; 造成监管安全事故的, 按乙方单方面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须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 若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向甲方

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二)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秀英区人民法院。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三、合同生效

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条款；

(二)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省海口监狱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163号

2025年7月14日

乙方：海南谷之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保利秀英港项目1号地四期12#1802号房

开户行：海南农商银行海口支行

账号：1011061700000191

项目联系人：吴荣琼

联系方式：18889281091

2025年7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7月14日